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0號

債 權 人 杉民系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英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蕭文忠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債務人停車期間所產生之損失之依據，並提出佐證。
- 二、釋明停車費之依據，並提出佐證。
- 三、釋明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